##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 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 事 1 名。经公司监事会审查,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郑卫红女士、娄秀苹女士为公 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进行表决。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 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 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 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郑卫红,女,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助理统计师。1982年12月至1996年4月担任宁海县第一橡胶厂会计;1996年5月至2001年3月担任鸿泰克建筑器材(宁波)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4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同时兼任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郑卫红女士通过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45,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3 条所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娄秀苹,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2年1至2006年1月任宁波东旭文具有限公司统计员;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宁波华东机电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润禾有限会计;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宁海分所)会计师;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得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兼任宁海德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助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经理。

娄秀苹女士通过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5,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